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4-065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40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4日期间工作日的10:00-13:30；16:00-19:00

3、联 系 人：康继东

4、联系电话：0991-6602888

5、传真号码：0991-6603888

6、邮政编码：830000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4-066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8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亦未收到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回复。若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股份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四）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5日，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16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84元/股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51.02万股~5,102.0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07%~4.1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维护公司市值、提升每股收益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股份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25,510,204~51,020,408	2.07~4.15	20,000~40,000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8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551.0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8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5,102.0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15%。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8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30,550,151	100	1,205,039,947	97.93	1,179,529,743	95.85
股份总数	1,230,550,151	100	1,205,039,947	97.93	1,179,529,743	95.85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5.09亿元，所有者权益65.02亿元，流动资产61.54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70%、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6.15%、流动资产的比重为6.5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4.00亿元（含），不低于2.00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未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亦未收到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关于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有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回复。

若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称：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325471。

（二）公司已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三）公司已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审议该回购方案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4-064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4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270,2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6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长赵强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栋先生、独立董事崔艳秋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鲍乡谊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崔瑞丽女士、独立董事孙慧女士、刘文琴女士视频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国林先生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周亚丽女士视频出席会议；监事朱凯先生因公请假。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康继东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865,839	99.9350	268,020	0.0430	136,392	0.0220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850,939	99.9326	269,720	0.0433	149,592	0.0241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851,639	99.9327	269,020	0.0432	149,592	0.0241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852,739	99.9329	268,020	0.0430	149,492	0.0241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846,039	99.9318	283,420	0.0455	140,792	0.0227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834,067	99.9299	270,220	0.0434	165,964	0.0267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791,367	99.9230	268,020	0.0430	210,864	0.0340

1.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805,066	99.9252	282,021	0.0453	183,164	0.02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80,651,913	99.5010	268,020	0.3306	136,392	0.1684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80,637,013	99.4826	269,720	0.3327	149,592	0.1847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80,637,713	99.4835	269,020	0.3318	149,592	0.1847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80,638,813	99.4849	268,020	0.3306	149,492	0.1845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80,632,113	99.4766	283,420	0.3496	140,792	0.1738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80,620,141	99.4618	270,220	0.3333	165,964	0.2049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80,577,441	99.4091	268,020	0.3306	210,864	0.2603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80,591,140	99.4260	282,021	0.3479	183,164	0.22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毛海龙律师、于凌霄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股东大会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64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公司董事长ZHIXU ZHOU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8.64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947%
实际回购金额	11,178.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51元/股~115.9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8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132,601,444股的比例为0.89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91元/股，最低价为82.51元/股，回购均价为94.2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789,890.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监高及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44,399	9.0832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557,045	90.9168	131,415,004	99.105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186,440	0.8947
股份总数	132,601,444	100.00	132,601,444	100.00

注：上表中股份回购前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044,399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4月26日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86,44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16~2025/7/15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13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22,598.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48元/股~64.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1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1,303,799股的比例为0.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99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2,598.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曾多次执行股份回购计划，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公司股份433,901股；本次回购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股份增加至464,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3%。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2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李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李刚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与李刚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李刚先生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刚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李刚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一、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李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刚，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刚先生于2003年6月取得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2013年6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李刚先生自2003年7月起在西高院任职，历任大容量检测室试验工程师、技术研究室副主任、大容量检测室副主任、科技与资源处处长，离职前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66万股。离职后，李刚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李刚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刚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李刚先生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刚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李刚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李刚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建立了多层次、多结构、梯队合理的人才队伍，不断培养高级复合型人才。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78人、78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2.36%、12.38%。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王建生、元复兴、姚斯立、张文兵、李刚、黄宋
本次变动后	王建生、元复兴、姚斯立、张文兵、黄宋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刚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项目正常推进。未来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方针，继续提升传统技术领域人才队伍的专业水平，围绕新业务领域、新技术领域加快技术人才培养，积极引进相关技术专业领军人物，形成不断扩大的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与李刚先生已签署《劳动合同书》《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李刚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李刚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李刚先生所负责的工作